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申请综合授信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资金需求安排，为满足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等）。授信期限一至三年。各银行具体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形式及用途及其他条款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各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部分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明细如下：

1、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 亿元；
2、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 亿元；
3、拟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4 亿元；
4、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 亿元；
5、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 亿元。

上述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 7.4 亿元，另外 8.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业务具体情况，适时安排向上述银行新增或向其他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再对单一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相关决议，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上述综合授信申请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

在综合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等金融机构借贷。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信贷（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同时授权公司财务管理部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合理使用间接融资，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拓展及企业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2、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更好的满足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嘉股份”）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生产经营与融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综合考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状况、盈利情况和实际偿还能力后，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2,000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等）、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核通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具体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 2023 年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泰嘉股份	雅达电子（罗定）有限公司	100%	86.72%	33,000	31,000	21.40%	否
泰嘉股份	湖南泰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83.75%	0	10,000	6.90%	否
泰嘉股份	湖南泰嘉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	0	6,000	4.14%	否
泰嘉股份	江苏美特森切削工具有限公司	100%	79.72%	0	5,000	3.45%	否
合计	——	——	——	33,000	52,000	35.89%	——

上述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业务。公司将在具体发生担保业务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超过上述预计额度的担保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才能实施。

二、被担保人的情况

1、雅达电子（罗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0061785054XK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乾勋
注册资本：12,334.437086 万元
成立日期：1995-08-08
住　所：罗定市附城街道宝城东路 6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储能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3,052.76	80,043.47
负债总额	60,648.46	69,411.31
所有者权益	12,404.30	10,632.16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33,668.41	112,686.59
利润总额	2,716.17	-3,942.83
净利润	2,186.41	-2,254.90

雅达电子（罗定）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湖南泰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2MA4T8G0C99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鸿
注册资本：2,473.85 万元
成立日期：2021-04-09
住　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 6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工具制造；刀具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切削机床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金属切削机床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53.04	17,538.21
负债总额	445.30	14,688.60
所有者权益	207.74	2,849.61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071.87	2,063.06
利润总额	209.40	161.75
净利润	206.61	168.02

湖南泰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湖南泰嘉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3MA1XBRRM4C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鸿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4-3-11
住　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 6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制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钢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喷涂加工；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工具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系 2024 年新设立公司，无财务数据。

湖南泰嘉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江苏美特森切削工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3MA1XBRRM4C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建民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10-22
住　所：江苏省灌云县剑墩路 3 号

经营范围：锯条、锯片制造、销售；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加工、销售；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535.94	25,028.06
负债总额	8,757.35	19,951.30
所有者权益	3,778.59	5,076.75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6,501.11	9,262.60
利润总额	745.63	1,340.77
净利润	648.61	1,212.67

江苏美特森切削工具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本次拟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的额度范围内确定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以及文件，具体事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协议为准。

2、担保类型包含但不限于融资担保、融资性保函反担保、信用证履约担保、款项支付担保等。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系为更好的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生产经营与融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综合考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状况、盈利情况和实际偿还能力后，进行的合理预计，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董事会认为，本次年度担保预计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78,000 万元（不含上述担保），约为对合并报表内企业的担保，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3.84%，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37,00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5.54%。本次担保事项若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将为 130,00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89.74%。

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 2024 年度服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85 人，注册会计师 1,06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347 人。

3、业务规模

天职国际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1.22 亿元（人民币，下同），审计业务收入 25.1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03 亿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48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3.19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52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8 次，涉及人员 24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周曼女士，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张成先生：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百鸣，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1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125 万元（含财务、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与 2022 年度审计收费持平（含财务、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审查，并出具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内控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聘期 1 年。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委托理财金额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债券（国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等以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

2、投资金额：根据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的资金状况，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在上述投资额度内，各投资主体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

3、特别风险提示：投资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收益不确定性风险、资金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以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 10,000 万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根据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的资金状况，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在上述投资额度内，各投资主体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

（三）投资方式：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债券（国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等以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

（四）投资期限：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

（五）理财产品期限：由公司根据资金情况选择。

（六）资金来源：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七）关联关系：公司与提供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全体董事、监事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投资风险：公司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有一定的投资风险，且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做好投资理财产品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防范公司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2）独立董事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内部审计部核实的基础上，必要时由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投资理财资金的专项审计。

（3）监事会定期或不定期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3、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率和收益，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宜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26.00 万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252,871,516 股的 0.50%，行权价格为 5.17 元/份（调整后）。

2、本次行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嘉股份”）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1 年 4 月 4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官网（www.bichamp.com）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或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的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2、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3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80%”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对获授股票期权的 5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对应不得行权的 96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办理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 96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期权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期权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期权注销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就本次期权注销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期权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1 年 4 月 4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官网（www.bichamp.com）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或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的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2、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1 年 4 月 4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官网（www.bichamp.com）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或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的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5、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泰嘉 JLC1，期权代码：037127。本激励计划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0.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62 元/份。

7、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和<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和<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对上述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出具